

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政策面：

(一) 設立宗旨－該中心現行執行之業務，符合設立宗旨及目的。

每年推動農業水利事業之研究及推廣計畫，並配合農業發展之需要，協助農業教育宣導工作，參與國內外水利事業之交流活動，宣揚我國水利事業成果，其設立目的符合本會目前政策需要。衡估該中心仍有設立之需要。

(二) 繼續督導該中心配合政府農田水利政策，加強辦理各項農田水利業務之研究與推廣工作。

二、財務面：

(一) 創立基金 5 億元，創立時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%，未有將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之情形，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5 億元，累計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為 100%。

(二)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151.11%，係因 98 年轉存高年利率之銀行次順位債券，致 99 年財務收入較預期增加；支出執行率 79%，係擰節開支所致。

(三) 99 年度決算短絀 42 萬 9,241 元，累計賸餘 2,480 萬 8,432

元，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
(四)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、監事會議通過，函請本會備查後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。

(五) 經抽核 99 年 12 月之經費核銷憑證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。

三、會務面：

(一)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

1. 依該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董事會及監察人會，均每年開會兩次，但必要時董事長得隨時召開常務董事會或聯席會。該基金均依法召開，並於屆次改選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2.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，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。
3. 該中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、監察人會等會議 (98.10.26) 決議通過，並於 98.11.2 水研發字第 078 號函送本會，業經本會以 98.11.5 農水字第 0980169350 號函備查在案。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、監察人會等會議 (100.3.25) 決議通過，並於 100.3.28 水研發字第 014 號函送本會，業經本會以 100.4.12 農水字第 1000119495 號函備查在案。

該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採購管理

1. 該中心目前係參考「機關招標採購適用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例彙集第六條」方式辦理（85年出版，自86年修訂後未再版）。由於政府採購法自87年5月27日公布施行至今，目前採購程序均依其法規或精神辦理，基於適用考量，採購制度應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建議參採政府採購法精神及方式研訂採購內規並據以辦理，以符採購業務公開、透明及完整性。
2. 該中心99年度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。

(三) 人事管理

1. 依據該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及其人員編制表規定，執行首長應為「主任」職務，惟因人事精簡，僅聘有組長1人執行業務。人員進用係依據該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（及其人員編制表所訂員額）進用，其人員薪資則以行政人員職務薪給表核給。
2. 聘請董事15人（包括董事長、常務董事5人）、監察人（內含常務監察人1人），均為無給職，惟常務監察人月支領車馬費20,000元。另出席會議可支領出席費新台幣

幣 5,000 元。該中心未聘請顧問人員。該中心並無「公股」人員參與，僅聘有農田水利會人員、臺灣大學譚義績教授及中興大學陳榮松教授擔任董、監事職務。

3. 99 年度聘請員工 8 人，人事費占年度預算 45.76%。訂定行政人事管理規則人事規章，並已送本會備查在案，人員進用及管理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情形。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中心職務。

(四) 財產管理

1.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中心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。
2.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中心財產價額之登載均與實際狀況相符。
3.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財產盤點並作成紀錄。
4.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中心 99 年度無人員異動。
5. 依會場資料顯示該中心 99 年財產辦理報廢時均由組長代董事長決行。

四、業務面：

(一) 經費使用效益

1. 該中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

費 100%。且無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。

2. 該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，無浪費之情形。

(二) 對產業之協助

1. 辦理「水文遙測系統整合改善規劃計畫-灌溉渠道量水結構物檢討」計畫案，於卓蘭圳、石壁坑圳、八寶圳、苑里圳及南幹 3 進行調查與檢討，以現行之量水方式為量水結構物與無量水結構物兩類進行調查，並依渠道狀況進行規劃建議，使其流量站水位計及傳訊設備的更新改善，可即時透過網路將現場流量傳回水文中心之資料庫，俾使臺中農田水利會及其工作站均能即時查詢各站之流量資料。
2. 辦理「考量生態廊道網之水路設施工程規劃(三)」-各種公共工程實施之際，對於生態環境的考量與自然環境的恢復聲浪正與日俱增。探討建構水路系統內生態廊道上目前所存在的瓶頸與障礙，並提出改善之基本理念與建議。
3. 辦理「農業生態透水性混凝土工法之研究(三)」-本計畫目的為實施場鑄透水混凝土之技術開發與檢驗方法，並配合辦理透水混凝土實地試作工程。除此之外並利用再生粒料應用於透水混凝土，進行再生粒料之配比設計及物理性質檢測，來達成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等目的。

4. 辦理「臺中農田水利會長時間自動監測灌溉水質之研究」
-利用科技於可疑污染之位置佈置監測點進行全天候(可依現況設定偵測數據頻率)的 EC 監測，了解監測點的水質污染週期，藉此熟悉污染排放頻率，進而有效進行蒐證，如此將可節省管理稽查的人力物力，嚇阻不肖事業與地下工廠以非法暗管搭排或偷排廢水情形發生。
5. 辦理「水文遙測系統整合改善規劃計畫-后里圳及南幹渠系統量水設施改善規劃」計畫案-本計畫是針對后里圳及南幹渠進行調查，由於后里圳及其主要支線之渠道坡度大，適宜設置寬頂堰流量站，進行計畫改善方案規劃及完成改善工程細部設計。而對南幹渠的建議則以巴歇爾流量站為主、率定曲線流量站為水站，以提高量水之準確度。

(三)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

1. 99.6.11 協助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『農業水利 98 年度計畫成果發表討論會』。
2. 99.10.22 協助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辦理『99 年年會暨研討會』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無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該中心目前係參考「機關招標採購適用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例彙集第六條」方式辦理（85年出版，自86年修訂後未再版）。由於政府採購法自87年5月27日公布施行至今，目前採購程序均依其法規或精神辦理，基於適用考量，採購制度應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建議參採政府採購法精神及方式研訂採購內規並據以辦理，以符採購業務公開、透明及完整性。
- 二、99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達45.76%，建請該中心適時檢討降低人事費之可能性，以減輕財務負擔。